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士锋、魏浩军：本院受理原告赵锦林与被告张士锋、魏浩军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154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士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锦林借款7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74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魏浩军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在被告张士锋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赵锦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张士锋负担（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760元，由被告张士锋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士锋、魏浩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